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六）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业务受理时间：基金募集期的7×24小时；

（2）开户与认购流程：

①投资者登录数米基金网网上交易平台trade.fund123.cn，凭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卡，按照数米基金网网上开户流程自助完成开户。

②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银行卡验证通过，并完成开户后，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可对处于认购期的基金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柜台销售系统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业务受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

（2）基金开户：

个人投资者凭如下资料到数米基金网杭州总部办理新开户业务：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有效的银行卡及其开户凭证；

如投资者已有基金账户，则投资者直接办理账户登记业务。

（3）基金认购：

投资者在开户（或账户登记）的同时，可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交如下资料：

①填妥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②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七）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及基金认购业务。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的7×23小时（15:30-16:30为清算时间）；

2、开立客户记账账户：

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需要开立客户记账账户，客户记账账户是专门用于登记客户资金和基金份额的变动、余额情况的记账账户。

具体流程如下：

（1）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选择开户；

（2）录入相关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结算账户信息、联系方式等）；设置交易密码；

（3）阅读并接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4）监督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投资者身份鉴权；

（5）投资者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支付协议；

（6）开户成功，返回客户记账账号，绑定结算账户的对应关系；

（7）以客户记账账号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3、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某个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之前必须先开通该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具体流程如下：

（1）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选择要开通的基金账户；

（2）投资者确认开户信息；

（3）基金公司确认基金账户开立信息；

（4）投资者查询开户结果。

4、提交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选择要认购的基金；

（2）系统进行风险匹配，对超过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提示并需投资者确认购买；

（3）投资者确认认购金额，委托银行或支付机构将认购资金从投资结算账户划入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账户；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发送委托申请，基金登记机构确认；

（5）投资者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八）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柜台和网上交易两种方式办理开户及基金认购业务。

1、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可以凭借有效身份证以及银行卡登录长量基金网站网上交易平台www.erichfund.com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成功开户后即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基金。

2、柜台交易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要求：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执行本人实名制原则，必须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到场办理，并摄像留存。

2）检验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卡的真实、一致性，并复印留存。

3）在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让客户签名，同时请投资人填写风险测评问卷，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了解所投资基金的相关信息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4）受理开户申请后当场打印受理回单，同时告知客户交易账户号。并提醒客户妥善保管交易账户号及密码。

（3）开户所需资料：

1）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在第一联留有申请人签章；

2）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认购、申购所需资料：

1）填写合格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九）其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其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正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约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6）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8）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需正反两面盖章）；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填妥的《专真交易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

13）补充反洗钱信息登记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21天”；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到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三）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基金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五）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业务受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

2、基金开户：

机构投资者凭如下资料到数米基金网杭州总部办理新开户业务：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④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⑤填妥预留印鉴卡，并加盖公司公章、公司业务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章；

如投资者已有基金账户，则投资者直接办理账户登记业务。

3、基金认购：

投资者在开户（或账户登记）的同时，可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交如下资料：

①填妥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②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七）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所需资料：

①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七）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所需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④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⑤填妥预留印鉴卡，并加盖公司公章、公司业务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章；

如投资者已有基金账户，则投资者直接办理账户登记业务。

3、基金认购：

投资者在开户（或账户登记）的同时，可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交如下资料：

①填妥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②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七）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所需资料：

①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又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⑥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⑦公司营业执照开立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⑧《印鉴卡》一式三份；

⑨《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3、办理认购所需资料：

①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其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其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刘一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2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0

联系人：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curities.com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联系人：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e.com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2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2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雅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沈雯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收益结转确认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按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例行进行收益结转确认（如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相关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具体包括：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通过对组合资产剩余期限的设计、跟踪、调整，达到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锁定组合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41天（含）以内。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6.无风险套利策略

无风险套利策略包括：

跨市场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个细分市场之间的配置比例。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